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

为进一步加强案款管理，推进案款发放公开透明，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以及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拟向被执行人、案外人发放的案款，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	发放事由	案件承办人	联系方式
					(元)			
1	(2018)豫0811执88号	李长江	董秀玲	苗改地	43106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苗改地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2	(2026)豫0811执恢220号	郭春来	靳秀芳	郑州和而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3365	法拍服务费	张军	0391-8395079
3	(2026)豫0811执30号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南路支行	吴广杰	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6877.82	依据申请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消费金融业务不良贷款批量转让合同，本案债权已依法转让至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现向债权受让方发放本	张军	0391-8395079
4	(2024)豫0811执1964号		魏华	柴立红	891.48	退赔	张军	0391-8395079
5	(2024)豫0811执1964号		魏华	李美利	642.91	退赔	张军	0391-8395079
6	(2024)豫0811执1964号		魏华	王锦霞	201.89	退赔	张军	0391-8395079
7	(2024)豫0811执1964号		魏华	史文娟	34.08	退赔	张军	0391-8395079
8	(2024)豫0811执1964号		魏华	柳三红	260.1	退赔	张军	0391-8395079
9	(2024)豫0811执1964号		魏华	王磊	303.1	退赔	张军	0391-8395079
10	(2024)豫0811执1964号		魏华	张龙	70.26	退赔	张军	0391-8395079
11	(2024)豫0811执1964号		魏华	杨建华	17.3	退赔	张军	0391-8395079
12	(2024)豫0811执1964号		魏华	申莉霞	335.61	退赔	张军	0391-8395079
13	(2024)豫0811执1964号		魏华	李巧红	309.39	退赔	张军	0391-8395079

14	(2024)豫0811执1964号		魏华	王瑞霞	151.02	退赔	张军	0391-8395079
15	(2024)豫0811执1964号		魏华	常春香	138.44	退赔	张军	0391-8395079
16	(2024)豫0811执1964号		魏华	刘晓庆	48.76	退赔	张军	0391-8395079
17	(2024)豫0811执1964号		魏华	赵彦	618.79	退赔	张军	0391-8395079
18	(2023)豫0811执2687号	焦作市山阳区思建建筑材料租赁站	张菊意	于玉梅	36000	因申请人无对公账户,发放至其经营者于玉梅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19	(2026)豫0811执2145号	河南建业置地焦作有限公司	张栋杰	河南省建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9680	法院提取扣留,发放至河南省建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账户	白云龙	0391-8395079
20	(2018)豫0811执恢318号	秦鹏	郭元虎	秦友全	500	申请人系植物人,发放至其父亲秦友全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21	(2026)豫0811执恢203号	河南农商股份银行焦作山阳支行	王建平	王怡骅	9600	留取生活费,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,依申请发放王怡骅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22	(2026)豫0811执1818号	王俊英	毛四瑜	李明阁	11971	执行款份额属于夫妻共同财产,发放至李明阁账户	司少华	0391-8395079
23	(2026)豫0811执2004号	张彤彤	张高峰	姬秋萍	11200	申请人系未成年,抚养费发放至法定代理人姬秋萍账户	岳梦煊	0391-8395079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,应当于公示发出之日起三日内,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,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被驳回的,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发放上述款项。

监督电话: 0391-8395079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